

重要文件

如閣下對本招股章程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Schramm Holding AG 星亮控股股份公司*

(根據德國法例註冊成立的股份公司)

全球發售

發售股份數目	: 5,000,000股股份
香港發售股份數目	: 500,080股股份(可予調整)
國際發售股份數目	: 4,499,920股股份(可予調整)
發售價	: 每股發售股份不多於45.00港元，另加1%經紀佣金、0.004%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香港聯交所交易費(須於申請時以港元繳足，並可予退還)
面值	: 每股1.00歐元
股份代號	: 955

獨家保薦人



國泰君安融資有限公司

獨家全球協調人、賬簿管理人及牽頭經辦人



三星證券(亞洲)有限公司

高級副牽頭經辦人



軟庫金滙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招股章程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招股章程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招股章程連同本招股章程附錄九「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文件」一節所指定的文件，已遵照香港法例第32章香港公司條例第342C條規定，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與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對本招股章程或上述任何其他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

預期發售價將由本公司與獨家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於定價日議定。定價日預期為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九日或之前或本公司與獨家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可能協定的較後時間，惟無論如何不遲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四日。除另行公佈外，發售價將為每股發售股份不多於45.00港元，目前預期為每股發售股份不少於29.00港元。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人須於申請時支付最高發售價每股香港發售股份45.00港元，連同1%經紀佣金、0.004%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香港聯交所交易費，倘發售價少於45.00港元，則可予退還。

獨家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可在本公司的同意下，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早上前任何時間，減低發售股份數目及/或調低本招股章程所述的指示性發售價範圍(即29.00港元至45.00港元)。在此情況下，本公司將於不遲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當日早上在南華早報(以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以中文)刊登減低發售股份數目及/或調低經修訂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通知。倘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當日已經提交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則即使其後減低發售股份數目及/或調低指示性發售價範圍，有關申請其後亦不可撤回。其他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及「香港公開發售的其他條款及條件」等節。

倘因任何理由，本公司與獨家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未能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四日或之前協定發售價，則全球發售(包括香港公開發售)將不會進行並將告失效。

倘於股份開始在香港聯交所買賣當日上午八時正前出現若干情況，則獨家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可終止香港包銷商根據香港包銷協議須認購及促使申請人認購香港發售股份的責任。有關情況載於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閣下務須參閱該節以取得其他詳情。

作出任何投資決定前，有意投資者應仔細考慮本招股章程所載的所有資料，包括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所載的風險因素。

* 僅供識別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五日